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許宗仁/(02)23963360-713
電子郵件：tommy.hs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8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9月16日之「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實地實驗室、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欣中天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法務室、第七組、各分局

副本：本局莊副局長室(含附件)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9月16日 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許宗仁

四、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單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6條第2項為「前項糾紛度量衡器，應當場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交由公用事業單位人員送至鑑定測試地點，辦理鑑定測試。」，提請討論。

說明：

1. 現行條文：「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6條第2項「前項糾紛度量衡器，應當場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鑑定機關及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後，交鑑定機關人員攜回，或由公用事業單位人員送至鑑定測試地點，辦理鑑定測試。」
2. 因糾紛度量衡器係公用事業單位所有，爰研擬修正由公用事業單位運送，俾更能保障用戶與公用事業單位之權益。
3. 目前實際運送方式係依糾紛器具之大小、運送之便利性及特殊性，分別由本局人員或公用事業單位人員負責送至鑑定測試地點，惟少數民眾仍質疑由公用事業單位運送至鑑定地點之公正性。

決議：

1. 維持現行條文及作業方式以符合實際作業現況。
2. 公用事業單位與會代表均同意，在公正性無疑慮之前提，願意全力配合本局辦理糾紛度量衡器之運送事宜。
3. 進行現場拆表及鑑定測試時，請各公用事業單位務必派員到場，以減少用戶質疑鑑定結果。

- (二) 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8條第1項為「鑑定機關辦理鑑定測試，應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測試，製作紀錄，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並依雙方當事人之請求為適當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現行條文：「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8條第1項「鑑定機關辦理鑑定測試，應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測試器差，製作紀錄，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並依雙方當事人之請求為適當說明。」
2. 現行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對糾紛度量衡器係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進行鑑定測試；惟因影響度量衡器準確度之因素，除器差之外，尚有可能因數字進位、潛動(電度表)等異常情形，故實務鑑定時需實施「器差」以外之測試。

決議：

1. 通過修正條文內容，同意刪除原條文中「器差」2字，以符合實際需要。
2. 鑑定報告之格式及記載事項，懇請本局第七組配合於一致性會議中再予統一解釋或調整。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建議「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修正為「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〇〇立方公尺之氣量計。」及增列第3款但書「但不包括大於標稱系統電壓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第4條及第10條條文之「...度量衡器準確度...」修正為「...度量衡器器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1.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3條係申請糾紛鑑定之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之規定，因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中，膜式氣量計及

電度表之種類及範圍已修訂，建議同步配合修訂。

2. 有關「準確度」一詞，不夠精準，爰建議修正為「器差」。因「器差」為用戶或公用事業單位申請糾紛鑑定之主因，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檢查的結果以「器差」為依據。糾紛鑑定報告書也以「器差」為主要項目，為避免鑑定後衍生糾紛，改為「器差」一詞較適宜。

決議：

1. 因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應經檢定法度量衡器之種類及範圍之修正，請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3條之規定。
2. 因影響度量衡器準確度之因素，不限於「器差」，經討論決議仍維持原條文「準確度」一詞，以符合現況。

案由(二)本局新竹分局建議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8條第3項條文為：「紛度量衡器於測試中發生異常現象者，鑑定機關應於第一項紀錄附記其現象。」，刪除「不得停止測試」，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1. 基於實務上進行糾紛鑑定測試時，某些特殊異常發生，常造成測試無法完成或結果無法代表真實性，不得不停止測試之情形，如：指針鬆動時，測試器差已無意義；又器具內部堵塞(甚者不通)，流量無法達到技術規範所要求。
2. 「不得停止測試」係指進行糾紛鑑定測試時，發生特殊異常現象，致無法完成「器差」之測試。異常狀況經記錄後，仍須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繼續測試其他應測項目。

決議：

1. 維持現行條文，保留「不得停止測試」之規定及現行作業方式。
2. 糾紛度量衡器進行鑑定測試時產生之異常現象，涉及型式認證之耐久性測試，本局將再進行檢討。
3. 對於鑑定報告之欄位格式，將請本局第七組再行檢討修正，將來在

本局執行單位一致性會議中再作統一解釋或調整。

案由(三) 本局臺中分局提案本辦法中第 4 條規定，由用戶申請糾紛鑑定時，應檢附糾紛度量衡器所在轄區公用事業單位營業區處之勘查結果紀錄；建議改為用戶申請糾紛鑑定後，再由度量衡器所在轄區公用事業單位營業區處另提供勘查結果紀錄供本局憑辦，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民眾申請辦理糾紛鑑定時，所提供由公用事業單位製作之現場勘查紀錄表，偶有紀錄不全或與現場實況不符之情形，致赴現場無法即時進行拆表，民眾屢有報怨。
2. 現行受理糾紛鑑定程序行之有年且運作順暢，為避免前述民怨應由各公用事業單位詳實記載現場勘查紀錄表，以免赴現場無法即時進行拆表，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故宜維持現行作法較為妥適。

決議：

1. 維持現行條文及現行作業方式。
2. 請本局第七組協調解決各執行單位執行上遭遇之困難；並請各公用事業單位與本局密切合作，共同為服務民眾而努力，俾使糾紛鑑定結果獲致民眾接受與肯定。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